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0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8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謝秉舟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誣告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南檢和 ¹ 平112他5438字第1129068783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及所適用之臺灣高等檢察 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，有違憲 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 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 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 ³ 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09號謝秉舟聲請案